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新国线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礼贤镇亦庄就业通勤班车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北京新国线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荣街新国线公交场站

联系人：侯宝剑

电话：13716351100

邮政编码：102600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服务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促进榆垓、礼贤两镇劳动力就业的意见》（京技劳【2015】27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运营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运营车型

乙方为甲方提供客车5辆，座位数：48人/辆车（满载），配置：空调、暖气、意见箱。
其中五辆车车牌号：京AEZ860、京ABU325、京ABU351、京ABU352、京ABS359。

第三条：运营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车型，车辆的运营费用标准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服务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促进榆垓、礼贤两镇劳动力就业的意见》（京技劳【2015】27号）文件规定执行，即人民币19950元/月/辆，运营日期为工作日（每年除法定节假日及周六、日以外）。

2、结算方式采用季度结算，先用车后结算。乙方应在一个季度用车完毕后，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班车运营费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开发区人社保行政部门申请就业班车补贴资金，在甲方收到实际拨付补贴资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班车运营费。

2、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班车运营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工资、车辆保险、验车、维修保养、燃油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需对行驶路线及时间进行调整，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4、如发生乙方擅自更改行驶线路、未准时发车或删改站点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乘客投诉或乘客上访等情形，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次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或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需书面向甲方进行说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车辆行驶记录。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日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班车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辆需手续齐全且拥有车辆合法的所有权，具有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和车上人员险等。

2、乙方应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车辆及车内附属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员受到伤害，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负责车辆驾驶人员的安排，应选择具备驾驶资格及丰富驾驶经验和良好素质的人员，保证服务准时，礼貌，热情，保持整洁卫生。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节车内温度，保证乘车人员的舒适度。

4、乙方保证车辆固定，并悬挂乘车路线明显标识，不允许擅自更改行车的时间和线路站点。

5、乙方提供车辆如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及时更改故障车辆并提供相同车型的車輛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如乘车人员不能及时到岗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车辆的行驶记录。

第六条：班车运营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修改合同文本及内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再与甲方续签合同，应当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尽提前通知义务，甲方有权拒付合同届满前一个月的班车运营费用。

5、如遇政策调整，双方应遵循政策对合同做出相应的调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履行责任，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当日运营费用的双倍经济赔偿。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履行责任，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日运营费并要求乙方给予至少不低于一日运营费的双倍经济赔偿。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可本着友好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业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新国线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